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承诺书

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申请开户时提供的材料与本单位的职工人数、缴存人数一致，填报的汇缴清册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挂靠或漏缴的问题。

二、我单位在申请开户时提供的《公积金汇缴清册》填报的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少报、漏报、瞒报缴存人员和缴费基数的问题。

三、我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后，会及时按月汇缴职工公积金，如在开户后第三个月仍未缴纳的，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直接按账户销户处理。

四、我单位在公积金缴存申报工作中，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和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缴费基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及相关条例有深入的了解。如在今后的检查、稽核及与企业员工发生劳动关系纠纷过程中因我单位提供了虚假、伪造的数据和财务资料，造成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缴费人数，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刻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单位专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